

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 底数摸排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采购人：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供应商应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底数摸排项目；

2、项目类别：服务类

3、服务项目金额：暂不作估算（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4、采购人：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5、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三、项目工作内容

1、通过无人机航拍技术，对指定区域内的“铁皮瓦”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建立精准的“铁皮瓦”分布数据库，为后续风貌整治提升提供数据支撑。具体目标包括：

A、完成高速沿线 500 米、国道 300 米可视范围内“铁皮瓦”的数量、面积统计。

B、完成典型镇、典型村、示范带区域内“铁皮瓦”的数量、面积统计。

C、形成“铁皮瓦”分布专题图。

2、项目范围，本次无人机专项摸排覆盖以下五类重点区域（区域大概面积 400 平方公里）：

A、高速沿线：高速公路两侧各 500 米可视范围。

B、国道沿线：国道两侧各 300 米可视范围。

C、典型镇：选定典型乡镇的建成区范围。

D、典型村：选定典型行政村的全域范围。

E、示范带：示范带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3、工作内容

1) 数据采集

A、使用无人机对目标区域进行航空摄影，获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

B、采用多角度倾斜摄影，获取建筑物三维信息。

C、确保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5 厘米。

2) 铁皮瓦识别与统计

A、基于航拍影像，通过人工判读技术，准确识别铁皮瓦建筑。

B、统计各类铁皮瓦建筑的数量、面积、所在位置等基本信息。

四、项目要求

1、采购金额：暂不作估算（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实施周期

(1) 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指派工作任务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

(2) 成果的提交：中选机构按照工作范围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3)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完成全部

成果一年内，本项目期间如果出现问题，服多机构应提供 48 小时与时响应。

3、付款方式

需双方商榷具体付款细则。

五、服务项目采用方式

采用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机构。

六、服务机构资格的取消

由于服务机构单方面原因，无法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响应要求或者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将直接取消服务机构的资格，将服务机构列入一般失信名单，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